

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软件系统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CR-2025-01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软件系统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软件系统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软件系统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2 08:30:00到2025-12-08 18: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2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2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软件系统租赁项目已由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中共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党组第十九次会议纪要》〔2025〕19号审议通过并批准实施，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长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软件系统租赁项目

2.2采购编号：NMCR-2025-017

2.3采购内容：为提高医保行政数字化水平、提升行政效率，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租赁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软件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4采购预算：15万元

2.5软件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软件系统交付使用；

2.6服务地点：巴彦淖尔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履行期满后，若服务内容不变，可续签）

2.8服务要求：系统正常运行且所有功能均可实现，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资金、经验、信誉、管理和专业技术等相应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状态；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近三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均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4.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个工作日08:30—12:00时，15:00—18:00时到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10室获取磋商文件，填写《供应商登记表》；

4.2获取磋商文件时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份），资料齐全者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①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进行办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进行办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近三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

4.3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提供的通讯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能及时传达，双方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时30分**

5.2磋商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上级主管部门**。

九、联系人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社局大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478-895952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长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

联系人：**史女士**

电话：**0478-8785656**

邮件：**nmgcrgs@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